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8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8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若山	14	2	12	0	0	否	0
黄胜蓝	14	2	12	0	0	否	2
宋萍萍	14	1	12	1	0	否	1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年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人事变动等事项。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

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2018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 8 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18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均同意

2018 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

2、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3、2018年4月14日至17日，独立董事在海口市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期间重点考察了公司参股企业海峡股份等。

4、2018年6月10日至13日，独立董事考察海南省相关港口及海南部分航线，了解学习了海南自贸区相关政策。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规划、“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在日常工作方面，应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完善相关会议程序，进一步提高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还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向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书，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防范内控风险。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19年4月3日